

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People's Congress of Xiacheng District



综述

【概况】 2017年末,下城区有各级人大代表246人,其中区人大代表197人。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有组成人员33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26人。区十五届人大设法制内务司法、财政经济2个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设代表、财政经济、法制内务司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华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5个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咨询委等机构。全年举行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15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4项,做出决议、决定18项。

【区人大常委会建设】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坚持

实谋至上、实干至上、实绩至上,为加快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党的十九大闭幕后,常委会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邀请专家为人大常委会做辅导讲座,组织专题学习交流,加深对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健全理论中心组学习、人大读书会、工作务虚会、法制讲座等制度,全年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制讲座4次,发放法律读本650本。推进人大工作制度的“立、改、废”,全面梳理议事规则类、组织法类、监督法类、重大事项决定等规章制度。经常委会审议,新建制度1项,修订制度24项,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法律遵循。加强人大工作宣传,推出“下城人大”微信公众号,编发《下城人大动态》15期,向省、市人大刊物和新闻媒体发稿200多篇。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调查研究】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进行调研。6月,常委会向区委提交《关于构建全域中央商务区新内涵的建议》,提出城市格局、产业布局、环境优势、公共基础设施“四个再造”的建议及15条具体意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做好“五个新”的文章,即在开创全



2017年6月23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行政执法评议动员部署会暨法制讲座会议
(区人大办公室 供稿)

域中央商务区建设新局面、实现城中村改造“清零”新目标、构建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绘就以人民为中心新生活、展现下城美好画面新气象5个方面做好文章。年内,常委会在全区人大系统和人大代表中组织“开展一次调研活动、撰写一篇调研文章、实现一项工作创新、提出一项重要建议意见、开展一次有影响力的活动”,丰富人大工作内涵,参加调研200多人,收到调研文章88篇,梳理汇总后报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参考。经审议评定,丁杭纓代表撰写的《关于下城民办小学办学现状与发展对



2017年6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岳荣(右三)率区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到长兴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参观学习
(区人大办公室 供稿)

策的调查报告》、吴伟强代表撰写的《共享自行车该怎么管》两篇调研文章被评为一等奖,王晓燕代表撰写的《关于小区业委会问题的调查报告》、洪霞代表撰写的《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施工的调研报告》、吴承根代表撰写的《关于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下城区国有资产的探索与思考》三篇调研文章被评为二等奖;人大天水街道工委、长庆街道工委、朝晖街道工委被评为组织奖。

【人大街道工委工作】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常委会领导、各工委联系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机制,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各人大街道工委把握立足点、找准切入点、抓住发力点,工作务实。天水街道工委探索代表履职积分制,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武林街道工委围绕“扮靓武林路女人街”积极献计献策。长庆街道工委先行先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代表联络站工作走在全市前列。潮鸣街道工委跟踪督查道路整治,促成断头路归德弄如期打通。朝晖街道工委围绕打造“宜居宜业”环境,全程参与危房治理监督工作。文晖街道工委紧贴中心工作,发挥代表各方面优势,推进“三村”改造征迁,带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东新街道工委组织开展“剿灭劣V类水和大运河遗产保护”“宪法进社区”等活动。石桥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实地调研,加快推进北部

园区16条道路整治移交。

(朱雪华)

重要会议

【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2月7—11日举行。会议应到代表200名,实到代表188名。部分市人大代表,区委、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区人大常委会离退休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出席政协下城区五届二次会议委员,区级机关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部分市属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部分企业代表等列席会议,40名公民应邀旁听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下城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下城区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通过6个相应决议。会议决定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许岳荣为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何伟、陈康、张毅敏、王守全、费英明、赵行光为副主任,丁杭纓等26人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柴世民为区人民政府区长,林炳达、包晓东、陈治、唐锋、樊

峥、邵伟华为副区长；选举沈国祥为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何敏为区人民法院院长，王晓光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杭州市十三届人大代表39人。

大会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件、建议136件，其中城市建设管理方面77件，政权建设方面13件，财政经济方面13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方面24件，群众生活方面10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人大代表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大会主席团决定，将童晓东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杭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的议案》交由区人大常委会于闭会期间审议办理，将李玲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治理的建议》、崔欣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垃圾“减量化”处理的建议》、吴琼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签约服务的建议》、马明富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北部经济合作社经济园区转型升级的建议》4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举行9次会议，其中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1次会议，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8次会议。

1月23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6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初审区政府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和安排意见的汇报，讨论通过拟提交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的大会建议议程和大会主席团、秘书长、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讨论确定拟提交大会主席团会议提出的关于两个专门委员会设立的决定(草案)、表决办法(草案)及两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讨论确定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讨论拟提交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下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

稿)，讨论并通过《下城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作出关于表彰2016年度“五好代表”的决定、关于表彰2016年度先进人大街道工委的决定、关于表彰2016年度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建议”的决定；审议并表决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2月11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区监察委员会人员任职事项。

3月30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方案的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做出《关于交办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议办理的决定》；表决通过《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审议通过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做出《关于设立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审议并表决区政府、区法院人事任免事项。

5月2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并表决区政府、区法院人事任免事项。

7月28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下城区“十三五”期间校园规划建设决议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工委关于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十三五”期间校园规划建设决议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调研督察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细则》《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工作程序》《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官检察官法律职务任职资格审查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修订草案,表决通过废止《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干部述职评议工作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司法机关实施个案监督暂行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执法评议工作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责任制试行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冤案错案责任追究监督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任后约谈的实施意见》《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督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定》《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专职委员的意见(试行)》,表决通过《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决定》;审议并表决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9月29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决算和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审查报告,做出《关于批准下城区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决算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进规范文明办案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工委的调查报告;做出《关于实施下城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原选区选民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述职工作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修订草案;审议并表决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法院人事任免事项。

10月30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区政府法院人事任职事项。

11月24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我区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我区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区财政局《关于接受区人大代表评议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7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审查报告,做出《关于同意调整2017年下城区财政预算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7年下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做出《关于批准2017年下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视察工作办法》《下城区人大代表进联络站接待选民与群众工作办法》《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情况汇报实施办法》《下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修订草案;审议并表决区政府、区检察院人事任免事项。

12月26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查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满意;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满意;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做出《关于召开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接受陈琴箫等两位同志辞去下城区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关于补选下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审议并表决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下城区自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起,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度。1988年11月,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制度》;2007年9月,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为《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2017年7月,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该议事规则再次进行修订。

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由主任召集和主持,有时由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一

表 5

2017年下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情况

届次	时间	主要议题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	1月12日	听取区政府关于2016年为民办实项目情况的报告、关于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提交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听取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和安排意见的汇报,讨论大会建议议程和大会主席团、秘书长、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讨论关于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及其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讨论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建议名单,决定提交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决定提交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讨论关于表彰2016年度“五好代表”的决定(草案)、关于表彰2016年度先进人大街道工委的决定(草案)、关于表彰2016年度优秀议案建议的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建议议程、区人大常委会2月份主要工作、关于开展城中村改造专项监督活动的方案。学习传达区第十次党代会有关精神,对筹备召开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要求。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六次主任会议	1月16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决定提交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	2月10日	讨论区监察委员会人事任职议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	2月17日	讨论确定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岳荣对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提出工作要求。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	2月24日	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分解、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定向视察活动的方案;讨论关于提请明确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设立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室(委)联系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工作的方案,区人大常委会3月份主要工作。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	3月23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听取区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方案的报告,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治理的建议办理方案的决议(草案)、关于加强垃圾“减量化”处理的建议办理方案的决议(草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签约服务的建议办理方案的决议(草案)、关于加快推进北部经济合作社经济园区转型升级的建议办理方案的决议(草案),决定就办理方案和决议(草案)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关于交办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议办理的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重点建议的方案、全区代表统一活动日工作方案、区人大常委会跟踪检查2017年政府为民办实项目完成情况的分解方案;讨论《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草案)》,决定对办法(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完善有关工作制度的方案、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区人大常委会4月份主要工作。

续表 1

届次	时间	主要议题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	4月28日	听取区政府关于下城区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民宗侨工委关于下城区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讨论确定关于加强全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区人大常委会5月份工作。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	5月18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决定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听取区政府关于重大项目推进及有效投资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重大项目推进及有效投资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调研报告;讨论确定关于对全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工作开展调研督察的工作方案、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区人大常委会6月份工作。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	6月20日	听取区法院关于全力破解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区法院全力破解执行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调研督察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统一活动日”开展情况的报告;讨论并确定关于对区财政局开展行政执法评议的实施意见、区政情报告会的工作方案、区人大常委会7月份主要工作;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汇编修订工作的情况汇报,讨论关于提请审议《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决定(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工作制度的决定(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办法(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检察官法律职务任职资格审查办法(修订草案)》等议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	7月24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决定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听取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下城区“十三五”期间校园规划建设决议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民宗侨工委关于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十三五”期间校园规划建设决议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汇编修订工作的情况汇报,讨论关于提请审议《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工作程序(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办法(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工作制度的决定(草案)》等议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8月份主要工作、区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建议议程。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	8月24日	听取区政府融资负债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跨贸小镇建设及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跨贸小镇建设及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办法的修订议案和说明,讨论关于提请审议《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原选区选民办法(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述职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修订草案)》等议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十三五”期间校园规划建设决议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区人大常委会9月份工作。

届次	时间	主要议题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	9月21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决定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听取区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决算和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下城区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决算的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听取区检察院关于《保护律师执业权利,推进规范文明办案》专项整改活动的报告,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下城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10月份主要工作、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建议议程。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	10月23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命议案,决定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听取区政府关于2016年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评估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2016年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评价的调查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北部园区道路整治移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北部园区道路整治移交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残疾人教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关于《残疾人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办法的修订议案和说明,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11月份主要工作。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	11月17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听取区政府关于“五水共治”治理成效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五水共治”治理成效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决定进一步完善报告后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听取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决定进一步完善报告后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听取区财政局关于接受区人大代表评议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决定进一步完善报告后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听取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2017年下城区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调整2017年下城区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报告,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调整2017年下城区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听取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7年下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7年下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区检察院关于《保护律师执业权利,推进规范文明办案》专项整改活动报告审议意见的函;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办法的修订议案和说明,讨论关于提请审议《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修订草案)》议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建议议程、区人大常委会12月份主要工作、区领导进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活动方案。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	12月14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听取区政府关于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下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的议题;听取关于接受陈琴箫等两位同志辞去下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下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听取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方案;听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制定《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报告,听取区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制定《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报告;讨论确定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区危旧房改造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区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建议议程、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1月份主要工作。

(朱雪华)

般每月举行1次。2017年,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许岳荣,副主任何伟、陈康、张毅敏、王守全、费英明、赵行光等7人组成。全年举行主任会议15次,其中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2次,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13次。

重大事项决定与人事任免

【概况】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决大事”原则,围绕区委决策意图和中心工作,强化责任意识,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有机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年做出决议、决定18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2人。健全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请求报告制度,推进下城区人大工作。

【重大事项决定】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人大决定权行使和政府重大决策报告事项进一步清晰与规范。全年做出关于批准2016年财政决算、重点建议办理方案、实施下城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批准2017年下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等决议、决定18项。

【人事任免】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法律考试、任前表态、审议表决等程序。按照全国、省、市人大的要求,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组成人员、监委组成人员等进行宪法宣誓,增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公仆意识。组织50名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接受2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2人,其中任免法官18人,任免检察官7人;任命人民陪审员54人,保证地方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

(朱雪华)

依法监督

【概况】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公正司法。改进监督方法,创新监管方式,采取部门联动,发挥审计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等方面优势,形成监督合力。全年开展执法检查、跟踪监督、视察、专题调研35次,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11件。

【经济工作监督】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绩效和地方政府债务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20多次,走访职能部门和项目现场30多个,提出推动审批事项改革、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等意见建议70多条,促进加快浙江电子信息大楼征迁、城北体育公园南侧地块拆迁、百井坊地块出让等7个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财政决算、审计、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报告,要求区政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并多次听取区政府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民生实事监督】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制订任务清单,落实民生实事督查责任,推动朝晖九区24幢危旧房复建、浙工大宿舍危旧房连片改造等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专题调研督察12次,参与调研人大代表176人次,梳理意见建议65条,向市人大上报下城区“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自查报告,推进全区商事制度和审批制度改革提速,下城区窗口办事流程更加简化。助推校园规划建设,开展专项跟踪督查6次,实地踏勘校园、工地36次,提出意见建议70多条,推动全区建立校园规划建设“一书一表一报”制度,艮山中学中江校区建设等搁浅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围绕卫生医疗与健康事业发展问题开展监督,从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理顺机制、均衡配置、强化宣传等

方面提出 12 条对策,推动政府在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工作上持续发力。关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实施代表提出的垃圾分类管理议案,并开展专项督查。听取和审议下城区《就业促进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策。

【生态环境监督】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剿灭劣 V 类水”工作,构建代表“线上线下”监督治水工作机制,将全区近 200 名市、区人大代表编入治水 App,推动人大代表参与“智慧治水”监督。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全区“五水共治”情况报告,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定向视察、跟踪监督、明察暗访等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全区提前完成“22+3”个劣 V 类小微水体销号工作。研究制订城中村改造专项监督方案,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4 次,助力草庵、沈家、长木 3 个村农居拆迁“清零”。关注北部园区路网建设,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园区道路整治移交工作情况报告,提出限期完成园区 15 条道路移交的要求。

【司法执法监督】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召开行政执法评议工作动员会、评议会,组织区人大代表对区财政局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行政执法评议,听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财政预算进行审查,推动区财政局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听取区政府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巩固和扩大禁毒法执法检查成果。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区法院破解执行难工作报告,从营造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全年分 5 批组织 83 名区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推动审判工作更加公开、透明。专题调研区检察院保障律师会见权和文明办案两个专项整改工作,建议从推动形成共识、强化权利保障、健全制约制度、增强合作交流等方面切入。听取区政府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决议情况报告,要求加强宣传,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朱雪华)

人大代表工作

【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以“实谋至上,实干至上,实绩至上,为建设全域中央商务区而努力奋斗”为主题的“代表统一活动日”活动,省、市、区三级 161 名人大代表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剿灭劣 V 类水”、“三村”连片改造、危旧房治理等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分析问题,寻找短板,提出意见建议 72 条,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就商贸文化产业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布局等问题,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8 次,进入人大代表联络站 49 次,提出意见建议 64 条。完善新一轮人大代表定向视察方案,组织人大代表对区财政、规划、司法、教育、民政等部门开展定向视察,85% 的区人大代表参加,监督发现问题 94 个,针对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137 条。

【人大代表履职服务】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工作。印发《人大代表履职基础知识读本》,邀请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和具有履职经验的市、区人大代表,围绕“如何履职”“如何当好人大代表”等主题为新一届人大代表做专题辅导和经验分享,并对区人大代表提出“心中有民、联系亲民、履职靠民、参政为民”的履职要求。建立人大代表“一人一表一册”台账、人大代表述职等制度。针对代表履职活动经费使用标准、使用要求不明确等问题,召集区财政局等部门专题研究,明确经费使用标准和要求,为代表履职提供保障。通过《今日下城》、人大网站、下城人大微信公众号宣传人大代表履职工作,表彰人大工作各类先进,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

【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问题,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召开观摩推进会,形成《全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意见》根据“五全”(区域全覆盖、代表全参与、活动全年度、内容全方位、办理全过程)总体要求、“七有一要”(有场地、人员、制度、计划、活动、记录、保障和要创新)标准对人大代表联络

站建设工作予以规范。年内,全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由61个整合优化为31个,开展活动102次,代表进联络站接待278人次,接待选民469人次,收集意见建议292条,解决206条。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 2017年11月24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下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旨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程序,进一步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通过召开交办会、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组织代表视察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对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评选优秀建议等措施,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全年送交政府部门办理意见建议116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解决率62.9%。建立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重点建议机制,4件重点建议和1件议案按时办结,有效带动其他建议办理。按照闭会期间建议办理同等重视、同等办理、同等反馈的要求,全面落实“代表联络站”街属即办、区属交办、市属转办要求,收集意见建议45条,解决青云街路面整修、新华坊小区电动车停放难等问题25个。通过“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开展接待活动9次,收集省、市、区三级代表建议

24条,落实解决15条。

【《下城区分区规划》编制工作调研】 2017年11月20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岳荣带领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成员、部分区人大代表一行30多人,调研《下城区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并就规划的完善提出意见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行光等参加调研。调研中,市规划设计院介绍分区规划背景、空间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等情况。与会人员围绕城区功能定位、景观风貌、发展规模、开发强度等重点问题展开讨论。《下城区分区规划》着力解决下城多年来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规划下城今后的河网、游步道及景观,确保城市水体、景观设施与建筑的协调。注重地铁上盖物业建设,做好城市开发建设中地上和地下空间的结合,实现有限土地资源利用最大化。尽可能增加城市主干道规划,将华中路、长浜路等以城市主干道来规划,潮王路同胜景路贯通,同时处理好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的衔接和转换。注重北部地区产业用地的规划,以跨贸小镇、电竞数娱小镇为平台,整合资源,形成规模,集约成片开发建设。

(朱雪华)